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规〔2023〕6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辽宁省科技创新需求 征集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切实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和前沿技术研发，省科技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在辽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特别是在辽的全国(国家)

重点实验室、辽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依托单位，驻辽中科院各院所、中央企业以及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等科研组织依托单位。

二、征集类别

(一) 重大科技专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开展“卡脖子”技术难题、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重大创新产品、支撑重大工程建设、服务重大公益民生，为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我省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的重大创新需求。

(二) 重点研发计划。面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及事关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社会公益民生等关键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推动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工艺，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创新需求。

三、重点方向

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和工业基础软件等重点产业方向；航空航天、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氢能、集成电路装备、生物医药和医疗装备、现代农业、节能环保、软件、工业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细胞治疗、元

宇宙、深海深地开发、柔性电子、增材制造、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布局前瞻方向。

四、征集方式和时间安排

申报单位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进入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指南申报”模块,点击“新增指南”菜单,选择“2024年度辽宁省科技创新需求征集”进行填报,完成后提交至初审单位审核。初审单位对归口管理的创新需求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通过信息平台予以上报,出具正式推荐文件,与相应的创新需求清单(系统导出带二维码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上传至系统。推荐创新需求无限项要求。

本次需求征集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5日,初审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区、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创新需求征集工作对谋划布局2024年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及时通知相关科研人员进行申报,主动做好服务保障。

(二)严格把关。各初审单位要切实加强需求征集组织遴选和审核把关,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专家论证等方式掌握申报单位运行状况、申报人的研发基础、创新能力、科研诚信等方

面情况，确保推荐需求质量。

(三)应用导向。创新需求征集工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企业“出题者”“答题者”“阅卷人”作用。重大科技专项需求原则上须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提出，并明确与省内外相关高校院所、创新平台等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高校院所等科研单位提出的需求，应明确省内能够提供技术、产品或场景验证、成果落地转化的企业。对于能够改变传统技术方向、激发新业态的颠覆性技术或未来产业重点技术方向将优先纳入相关项目的指南编制。

六、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1.高新技术领域

高新处 联系人：何明哲 联系电话：024-23983346

2.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信息处 联系人：谭 冲 联系电话：024-23983192

3.生物医药领域

医药处 联系人：刘 峰 联系电话：024-23983402

4.农业领域

农村处 联系人：石新辉 联系电话：024-23983401

5.社会发展领域

社发处 联系人：袁贞伟 联系电话：024-23983676

6.科技计划综合管理

规划处 联系人：李 昊

联系电话：024-23983439

(二) 技术支持

信息平台 联系人：卞守龙

联系电话：17612488647

024-23983158



(此件主动公开)

